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现就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接到交易对方通知，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 9 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交易对方对于 2016 年 9 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商务条款存在疑问，公司需与交易对方进行重新协商交易条款，有可能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并与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撤回申请文件。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方案，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撤回申请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长刚

史克通

2017年6月6日